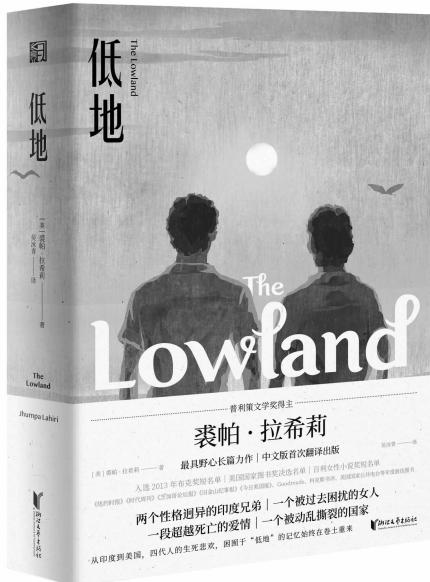


比卓利不可能放弃这所房子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译著
《低地》
吴冰青译

水面每天都在缩小：通过露台格栅看过去，水又少了一点点。比卓利看着房子前面的两个池塘，以及池塘后面的大片低地，都被垃圾堵塞得满满的。旧衣服，破布，报纸。妈妈奶品的空袋子。好立克的瓶子，伯恩维塔麦芽饮品和爽身粉的铁罐。吉百利巧克力的紫色箔纸。盛过路边茶水和加糖酸奶的破黏土杯。

垃圾堆在水边形成一道加厚的堤岸。远看有些发白，走近则色彩斑斓。甚至她自己的垃圾最后也扔在了那里：饼干或黄油块的包装纸。又一管挤扁的宝罗兰牌消毒膏。她头上脱落的一丛焦脆的头发，从她的梳子上扯下来的。

人们一直都把垃圾扔进这片水体。然而现在垃圾的积聚却是故意的。这种非法活动发生在整个加尔各答的池塘和稻田。它们正在被推动者堵塞起来，好让城市沼泽般的土地干硬起来，从而可以建立新的城区，建造新的住宅。繁育新一代。

这种情况大规模地发生在北部，在比丹纳加尔镇。她在报纸上读到过报道，荷兰工程师正在铺设管道，从胡格利河引来淤泥，堵塞湖泊，将水面变成陆地。他们已经在那个位置建立了一个规划城市，叫做盐湖城。

很久以前，他们第一次来到托利冈吉时，水是清澈的。炎热天气，苏巴什和乌达安曾下到池塘里凉快一下。穷人在那里洗澡。雨后，洪水将低地变成一个漂亮的地方，到处是水禽，水清得足以反射月光。

剩下的水已经缩小为中央一口绿色的井，深暗的绿色，令她想起军用车辆。冬天，太阳的高度强烈，而大部分低地变回淤泥时，她看到一些水坑里的水就在她眼前蒸发，好像地面冒着蒸汽。尽管垃圾遍布，水葫芦仍然在生长，顽固地扎根。推动者想要这片土地，必须用火焚烧才能根除，或者用机器挖走。

在某个钟点，她从椅子上站起来。她下楼去院子里摘了几朵万寿菊和茉莉花，握在手心里。今年冬天，她丈夫的大丽花还在盛开，惹得人们从墙外窥视，欣赏花朵。

她走过池塘来到低地的边缘。她的步态发生了变化。她已经失去了将一只脚直接放在另一只前方所必需的协调。相反，她走路要依赖身体左右移换，一个肩膀向内倾斜，双脚在地面试探。那个傍晚已经过去足够久远，现在可以讲那个故事了。邻居的孩子们出生在乌达安死后，看见她带着鲜花和小铜瓮走过，都会安静下来。

她清洗了纪念牌位，把前一天已经干枯的花扫开，换上刚摘的鲜花。刚刚过去的十月是十二周年。她把手伸进水坑打湿，再把手指上的水洒在花朵上，让它们在夜间保持湿润。

比卓利知道她吓到这些孩子了；对他们来说，她也是邻里一种幽灵般的存在，一个鬼怪，从露台上注视着他们，每天在同一时间现身。她很想告诉他们，他们是对的，乌达安的幽灵确实潜伏在这里，在房子里面、房子周围，在聚居区里面、聚居区周围。

有一天，如果他们问起，她会告诉他们，她看见他走入视野，在大学忙了一整天后走近这所房子。他肩膀上挎着书包，穿过摆动门进入庭院。胡子依然刮得很干净，专注于他的学习，急于在书桌前坐下来。告诉她饿了，想喝茶，问

她怎么还没把水壶烧上。

她听到楼梯上他的脚步声，他的卧室里电风扇旋转着。听到短波收音机的静电声，那收音机几年前就坏掉了。火柴擦在火柴盒上的短暫声响，火焰爆燃，随后消退。

他的遗体从未归还，这是他们家庭的最终耻辱。他们甚至被剥夺了向他的弹痕累累的尸体表示敬意的安慰。他们无法为之涂抹膏油，覆盖以鲜花。

乌达安去世后的第二年，也就是苏巴什将高丽带去美国的那一年，比卓利的丈夫退休了。他在黎明前醒来，乘坐第一趟电车向北来到巴布石阶，在那里他到恒河中沐浴。剩下的时间，吃完早餐，他躲在自己的房间里阅读。他拒绝午餐吃米饭，告诉她切些水果，温一碗牛奶代替。

这种例行公事，这些小小的丧失，构成了他的日子。他不再阅读报纸了。他不再和比卓利一起坐在露台上，抱怨微风过于潮湿，弄得他总是咳嗽。他阅读《摩诃婆罗多》《摩诃婆罗多》：古印度两大著名梵文史诗之一，成书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5世纪之间，与另一经典《罗摩衍那》齐名。孟加拉语翻译，一次读上几页。沉迷于熟悉的故事之中，沉迷于未曾折磨他们的古老冲突之中。当他的眼睛开始带来麻烦，出现白内障云翳时，他并没有费心去做个检查。相反，他使用放大镜。

在某一时刻，他提议卖掉房子，搬出托利冈吉，彻底离开加尔各答。也许搬到印度的另一个地方，去某个宁静的山城。也许申请签证，去美国与苏巴什和高丽一起生活。这个地方，他说，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。房子实际上已经空空如也。他们设想的未来已经渐成嘲弄了。

她略略考虑了一下。旅行，与苏巴什弥合关系，接受高丽，了解乌达安的孩子。

但是，比卓利不可能放弃这所房子，这里是乌达安自打出生就居住的地方，他离世也是在这个邻里。有她最后一次远远望见他的露台。有低地以外的田野，在那里他们夺走了他。

那片田野已不再空旷。现在建了一片新房子，屋顶上挤满了电视天线。早晨，附近开了一个新市场，迪帕说蔬菜比较便宜。

一个月前，她的丈夫临睡觉之前，将蚊帐系在墙上的钉子上，然后把手表上好发条，好标记第二天的时间。早上，比卓利注意到，隔壁他房间的门仍然关着。他没有去沐浴。

她没有敲门。她去了露台，坐着看天空，啜饮她的茶。天空有几片云，但没有下雨。她叫迪帕给她丈夫送茶去，唤醒他。

过了几分钟，在迪帕进入房间后，比卓利听见杯子和碟子摔碎在地板上。不等迪帕来到露台找她，报告他死在了睡梦中，比卓利就已经知道了。

她成了寡妇，像高丽那样。比卓利现在穿着白色纱丽，没有图案或花边。她摘下了手镯，不再吃鱼。她的头发分路处已不再涂抹朱砂。

但是，高丽又结婚了，嫁给苏巴什，事态的转变至今让她目瞪口呆。在某些方面，它比乌达安的死不容易令人想到，更令人震惊。在某些方面，这是一样的灾难性。

迪帕现在什么活都干。一个能干的十几岁女孩，家人住在城外，有五个兄弟姐妹要她帮助供养。比卓利把她的服装珠宝和任何有色彩的东西都给了迪帕，还有她家的钥匙。迪帕梳洗比卓利的头发，悉心排列，使减薄的部分不那么显眼。她和比卓利一起在房子里过夜，睡在比卓利不再祈祷的祈祷室里。

她管理钱款，去市场买菜，做饭，收取邮件。早上，她从管井中抽取饮用水。晚上，她确保大门锁牢。

如果有衣服需要镶边，她便操作缝纫机；以前乌达安常给它上油，用他的工具进行维修，这样比卓利从来不用送修理店。比卓利告诉迪帕，缝纫机可以随便用，于是，给连衣裙和裤子卷边，为邻居女性缝补衬衫，已成为她的额外收入来源，正如比卓利从前那样。

下午，在露台上，迪帕给比卓利读报纸上的文章。从来没有读过整篇，只是几行而已，遇到难字就跳过。她告诉比卓利，一位电影明星做了美国总统。

迪帕取代了所有的人：比卓利的丈夫，她的儿媳，她的两个儿子。她相信这是乌达安安排的。

她记得他拿着一支粉笔坐在庭院里，教那些为他们干活、没有上过学的男孩女孩们写字、阅读。

说君子(24)

尊道义而轻功利既是儒家思想的价值取向，又是君子之所以为君子的行为准则。孔子的“义以为质”“义以为上”“君子喻于义”都是在这一价值观上确立的。换句话说，以义为做人的本质，以义为行事的高行，君子所明所重的乃是义，所有这些都不是表示君子不追求利，甚而蔑视利，而是强调用义来制约利，用义来胜过利。此时之义实际上就是道义，就是公义，由此，义利问题就转化为公私问题了。也就是说，为君子所尊崇的品行是以公为质，以公为上。儒家所有关于遵循道义、公义之论，实际上都是在申论着克服和超越“财货”“私利”“私欲”的价值观。

孟说：“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？”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），哪里有君子可以用钱收买的呢？荀子则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讨论了这些问题。首先在他看来，君子不会因为贫穷而懈怠道义。“士君子不为贫穷怠乎道”（《荀子·修身》），此之谓也；其次，君子之能在于他能以公义战胜私欲。他说：“君子之求利也略，其远害也早，其避辱也惧，其行道理也勇……此言君子之能以公义胜私欲也”（同上），意思是说，君子追求自己的私利是很少的，他很早能预见祸害并远离之，他畏惧耻辱并避免之，他勇敢地奉行道德道义。也就是说，君子能用公正的道义战胜个人的私欲；再次，君子绝不会以利害义。他说：“故君子苟能无以利害义，则耻辱亦无由至矣”（《荀子·法行》），是说，所以君子如果能够做到不以私利损害公义的话，那么耻辱就不会到了。

于是荀子常用古人的言行来给出君子与小人判断的标准。“义以为质”“义以为上”的君子看重的是自己内心的修养，于是把外在的财货名利相对地看得很淡，只是想到如何去役使外物，而不会被外物所役使。荀子说：“传曰：‘君子役物，小人役于物’，此之谓也”（《荀子·修身》）。他多次引用《诗经》中的一段话来赞扬君子的高洁的品行。“《诗》曰：‘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’，此之谓也。”美好的君子啊，他的道义不会变。所以君子注重长远道义，而小人只顾急功近利。“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计其功”（《荀子·天论》），“君子乐得其道，小人乐得其欲”（《荀子·乐论》），此之谓也。在荀子看来，君子之学是以美好自己的品行为其终的，而小人之学则是以获得功利为终的。

义的本旨要归正是在于它的“合宜”性。“义者，宜也”，此之谓也。用一定的原则和标准来裁决、截断、制约社会之事行的是否“公平”“公正”“合理”，即使事物各得其宜。“义者，天下之制也”（《礼记》），此之谓也。

那么什么样的状态才算得上是“合宜”的呢？答案是：正、中、平、公。正因为如此，中国古人则从上述内涵上来规定“义”呢！《墨子·天志下》说：“义者，正也”，《荀子·赋篇》说：“行义以正，事业以成”，《乐记》说：“以义正之”；《白虎通义》说：“义者宜也，断决得中也”；《管子·水也》：“至平而止，义也”；《淮南子·缪称》说：“义者比于人心，而合于众适者也”。由此可见，义是让人们在裁制事物的时候，要遵循“行于正”“得于中”“止于平”“合于众”的原则。所以，中正、公平、公正是“义”呈现的道理和呼唤的精神。

君子正是遵循和践行这一道理和精神的主体者。荀子说：“言必当理，事必当务，是然后君子之所长也”（《荀子·儒效》）。可见，“义”是通过“公正”观念得到体现的。“义必公正”（《韩非子·说林》），此之谓也。所谓的“公正”，是指给每个人他（她）所应得。它所突出的是在分配和行事过程的“正当性”“合理性”。朱熹说：“只是好恶当理，便是公正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二十六）。任何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公正标准。所以，公正并不必然意味“同样”的，“平等”的，但是，公正最讲究的是“当理”。如果不当理了，甚而是没有任何理了，那么这就叫做违背公正原则和精神了。例如不同的职业人员有不同的工资待遇和收入，这是正常的现象，但如果一旦这种差别突破了“当理”的界线，这就丧失了公正的理念了。再例如，如果你是个公务员，是个官员，你的当理就应该司你的本职，而不可以经商做买卖，不可以与民众去争利。所以，《礼记·坊记》上说：“孔子说：‘君子不患利，以遗民……故君子仕则不稼’”，是说，君子不把利益全占尽，而要遗留一些给民众，所以君子做官就不种庄稼。总之，“各得其宜”“各当其位”“各司其职”，分而当理，便是公正，便是义矣。

从正面说，当其所为之义为君子所由；从反面说，不当其所为之义亦为君子所由。



徐小跃（南京图书馆原馆长、
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）

国学玄览堂(63)